

奈米國家型人才培育計畫－中小學奈米科技教育發展及科普教育推廣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奈米作品實作展徵件辦法

一、目的

本活動主要讓中小學學生透過「做中學、學中思」的學習方式，建構出奈米知識探究的展示作品。

二、主辦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中小學奈米科技教育發展及科普教育推廣研究」計畫辦公室、圖書館

三、報名資格

本計畫標竿學校師生及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中小學師生

四、競賽說明

(一) 本活動須以奈米為核心概念，可以從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樂之中，找出與奈米相關之主題；或發揮無限創意，想像各種可能的應用，建構奈米作品。

(二) 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三) 每一參加隊伍必須由老師帶領學生一同實作，計畫辦公室得聘專家學者指導顧問。

(四) 實作內容，應包括作品呈現、設計概念說明、引用論述等。

五、報名文件

(一) 報名表 (附件一)

(二) 設計作品

(三) 設計概念說明 (附件二，請自行電腦繕打並以 A4 紙張列印)

六、截止日期

100 年 11 月 30 日，請將作品及報名文件送至計畫辦公室。

七、評選

由計畫辦公室及圖書館擇聘專家學者進行作品評選。

八、獎勵

國小、國中、高中每組

(一) 特優一名 獎狀乙紙、獎金 2000 元及紀念品乙份

(二) 優選一名 獎狀乙紙、獎金 1000 元及紀念品乙份

(三) 佳作數名 獎狀乙紙、紀念品乙份

九、獲獎作品於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展示，參展之作品須提供 4 題內容包含奈米知識本身之測驗題目及答案 (2 題選擇題、2 題是非題)。

十、獲獎資訊於 101 年 1 月 9 日計畫首頁 (<http://pesto.lib.nthu.edu.tw/k12-2009/>) 公告，並通知獲獎人領取獎品。

國立清華大學奈米作品實作展徵件活動

報名表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E-mail 信箱	
作 品 名 稱	
約 定 事 項 (詳閱後請簽 名)	<p>茲保證並同意遵守「國立清華大學 K-12 奈米作品實作展徵件辦法」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參賽作品確由本人及所屬團隊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2. 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計畫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辦單位擁有將本參賽作品編製成任何形式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本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立據。3. 主辦單位對於本參賽作品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播放之權利。4. 本人對上述各項約定均無任何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人：_____ (代表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奈米作品實作展徵件活動
作品設計概念說明

姓 名	
單 位	
作 品 名 稱	
設計概念說明 (含作品照片)	